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株政发〔2023〕5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的通知

株洲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株洲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有关部门，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2号），推进株洲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制定共建“制造名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十条措施。

第一条 加强条件保障。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在资源布局、扶持政策、各类项目、宣传推广上给予株洲一定支持。株洲市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将知识产权专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配强县级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

第二条 严格考核督导。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创先争优，优化考核评价指标，提供精准业务指导。株洲市完善强市建设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评估、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满意度评价体系。实现2025年前建成中部地区领先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目标。

第三条 加快专利授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先支持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方面给予有力支持，有效响应株洲专利申请人快速协同保护的需求。株洲市明确专门机构培

养专利预审专业人才，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

第四条 搭建运营平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建设运营服务平台，协调共享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和渠道等资源。株洲市提供扶持政策、运营场所、奖补项目，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株洲经开区）分中心，在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落地实施，助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年有效转移转化专利技术 10 件以上。

第五条 推广专利导航。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对株洲重点产业优先立项并调派技术专家跟进业务指导。株洲市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投入专项资金，用 3-5 年时间在轨道交通、硬质合金、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产业，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与导航分析，明晰产业技术发展现状，找到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探索形成专利促进产业裂变的典型样本。

第六条 加大保护力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株洲市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大大专利、商标、地标执法办案力度，加强与淘宝等电商平台协作，严厉打击网络 and 平台侵权假冒行为，建立重点保护企业名录，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高于 85 分。

第七条 提升专利质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株洲

市专利质量业务指导，每年派出专家为株洲市举办的经理人专题培训授课不少于3次，提升申请人的质量、布局意识和能力。株洲市积极推行专利申请预评估制度，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布局。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件以上，处于中部地区城市前列。

第八条 推进品牌战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建设地标保护示范区，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为地标国际互认互保开通“绿色通道”。株洲市引导市场主体优化商标管理体系，扶持醴陵瓷器、炎陵黄桃开展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推荐攸县香干、茶陵红茶、白关丝瓜、株洲王十万黄辣椒等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九条 优化公共服务。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株洲市搭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资金和人才培养上给予支持。株洲市在工业园区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在已有6个分中心基础上，2025年前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全面覆盖，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园区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

第十条 建立会商机制。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株洲市将成立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定期举行组长会晤，研究、推动共商共建事项。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实时互通工作动态、加强跟踪调度，推动局市共建事项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